

配售包銷商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本公司亦根據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提呈配售下之配售股份，按發售價配售予選定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提述將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i)配售包銷商同意按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或促使承配人按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配售下之配售股份及(ii)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認購或促使申請人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之適用比例認購於公開發售時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該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a) 倘下述事件或任何該等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於香港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的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有任何變動或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轉變，或按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任何其他類似事件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香港、亞洲、全國、地區性、國際性、金融、軍事、工業或經濟、環境或前景、股市、財政或政治環境、監管或市場環境及事宜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及／或天災；或
 - (iii) 香港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僅影響該市場一部分的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為免生疑，該等變化包括任何該等市場的指數水準或成交量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於不影響本段之分段(i)或(iii)規定的情況下，因特殊金融環境或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全面暫停、終止或限制證券買賣；或
 - (v) 發生非包銷商所能控制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封鎖、火災、爆炸、水災、民眾騷亂、戰爭、天災或意外)，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影響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不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妨礙根據股份發售或包銷而進行的申請程序及／或付款；或
 - (vi) 涉及對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屬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的預期轉變造成的任何變動

或發展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其現時或潛在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面臨或已遭提出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營運可造成重大影響的訴訟、重大調查或索償；或
- (viii) 美利堅合眾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中國或香港施加經濟制裁；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任何事件對股份發售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股份發售變得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b)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獲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嚴重失實或不確，或倘於緊隨上述情況出現後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於任何方面屬嚴重失實或不確，或顯示根據包銷協議列明本公司、彌償人或執行董事須承擔或履行的任何責任或承諾被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於任何方面未獲遵守；或
- (c)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獲悉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彌償人或執行董事在任何方面嚴重違反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不利的包銷協議的任何規定；或
- (d)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呈交予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聯交所、聯席保薦人的法律顧問及包銷商及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的本招股章程、呈遞書、文件或資料所載的任何聲明已成為或被發現於任何方面屬嚴重失實、不確、不完整或誤導；或
- (e) 已出現或已被發現某事項，而倘本招股章程於當時刊發，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構成該等資料之重大遺漏；或

- (f)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g) 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獲悉任何資料、事宜及事件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
 - (i) 與任何董事根據股份發售所給予關於董事的聲明及承諾(表格乙)所載任何資料的任何重大方面不相符；或
 - (ii) 可能致使任何董事的誠信或聲譽或本集團的聲譽構成重大疑問。

承諾

彌償人及執行董事各自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

- (a) 彼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不會在本招股章程的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轉讓、處置任何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由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或任何因資本化或以股代息或以其他方式產生或衍生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對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抵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出售、轉讓、處置任何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控制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對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增設任何購股權、抵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而該等受控制公司為上述任何該等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本公司所產生或衍生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證券或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開始的另一個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彼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出售、轉讓、處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對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增設任何購股權、抵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以及倘於緊隨有關處置或增設權益後，其任何一方(連同彼或其聯繫人)不論個別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

則) 或不再於彼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控制的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即30%以上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該守則」)不時指定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較低數目，而該等受控制公司為上述該等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則彼不會或促使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出售、轉讓、處置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對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增設任何購股權、抵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及

- (c)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上文(a)段所述之任何該等權益，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出售不會造成股份出現虛假或混亂市場。

本公司及彌償人各方向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諾，除根據股份發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彼將促使本公司：(a)於首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章)將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文)的股份或證券，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帶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文)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及(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文)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而導致任何彌償人(連同其任何聯繫人)(不論個別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指)或不再於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控制的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超過30%控股權益或該守則不時指定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較低數目，或本公司終止(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任何該等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文)超過30%的控股權益。

本公司及彌償人各自向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諾，除取得聯席牽頭經辦人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不得於首六個月期間內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

各彌償人已各自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諾：

- (a) 除獲得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通知外,彼等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抵押、押記或增設任何其他權利或產權負擔於由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之任何股份或當中權益或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彼等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以其他方式而產生或衍生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證券或權益),或於由彼等控制或其任何聯繫人控制並為上述該等股份或權益(或任何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以其他方式而產生或衍生的本公司其他股份、證券或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及
- (b) 倘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就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抵押、押記或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彼等須於不少於三個營業日前以書面通知聯交所、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有關股份數量、作為該等股份或上述權益實益擁有人的公司的股份、承押人或抵押、押記或增設產權負擔或權益的受惠人士(「承按人」)的身份之詳細資料,及倘彼等及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得悉或獲承按人指示或知會(口頭或書面)承按人將出售或轉讓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權益的進一步詳情,彼等將隨即以書面知會聯交所、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有關該等指示及按聯交所、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要求向彼等提供該等出售事項或轉讓的詳情。

每位僱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及訂立契諾,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無論聯交所是否同意,聯席牽頭經辦人均可全權撤回同意書)前,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期間內,彼不會出售、轉讓、處置或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抵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之任何股份(或任何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以其他方式而產生或衍生的本公司其他股份、證券或權益)。

本公司向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諾,當本公司獲知會上文(a)段及(b)段所述事宜後,隨即以書面知會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本公司亦會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並遵照聯交所的一切規定。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發售所有發售股份之發售價2%作為佣金，當中彼等將(視情況而定)支付任何承包銷佣金，此外，聯席保薦人可就股份發售收取保薦費用。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首次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股份發售之其他開支現預計將合共約24,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了本身於包銷協議項下以及在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之權益及責任外，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亦不會因股份發售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該等證券之選擇權)。